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特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及預算法規定，於 90 年度成立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依規定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撥付地方政府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以及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本基金係以指定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業者提撥營業額 1% 為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 位	93 年度 決算數	94 年度 決算數	95 年度 決算數	96 年度 預算數	97 年度 預算數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新 臺 幣 千 元	201,043	210,526	220,784	220,784	224,706
改善電視收視、提升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救助計畫	新 臺 幣 千 元	34,428	60,849	11,834	28,690	34,852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新 臺 幣 千 元	10,099	8,619	6,169	15,395	13,752
多元近用、公共服務、弱勢傳播服務及優良節目獎勵計畫	新 臺 幣 千 元	7,341	14,839	7,522	20,970	23,377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新 臺 幣 千 元	2,944		1,921	19,906	14,082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 1.撥付地方政府辦理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暨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2 億 2,470 萬 6,000 元。

- 2.改善電視收視、提升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救助 3,485 萬 2,000 元。
- 3.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1,375 萬 2,000 元。
- 4.辦理多元近用、公共服務、弱勢傳播服務及優良節目獎勵 2,337 萬 7,000 元。
- 5.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 1,408 萬 2,000 元。

(二)預算內容：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 (1)本（97）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2,619 萬 9,000 元，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繳納之數額，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2,940 萬 5,000 元，計減少 320 萬 6,000 元，約 0.97%。
- (2)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1,257 萬 3,000 元，主要係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等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0,721 萬元，計增加 536 萬 3,000 元，約 1.75%。
-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362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19 萬 5,000 元，計減少 856 萬 9,000 元，約 38.61%。
- (4)本年度賸餘 1,362 萬 6,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2 億 8,831 萬 5,000 元，共有賸餘 3 億 0,194 萬 1,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2 萬 6,000 元。
- (2)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362 萬 6,000 元，係期末現金 3 億 0,194 萬 1,000 元，較期初現金 2 億 8,831 萬 5,000 元增加之數。